

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2〕234号

#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2〕297号文件精神，结合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批就业专项资金的报告》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500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补助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使用时，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就业补助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，完成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利民项目数据导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按照你单位资金分配计划，本次下达资金分别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210万元，见习补贴20万元，就业创业服务70万，

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0 万元（其中包含交通补贴、创业补贴 120 万；创业孵化基地补 80 万。）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分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05—公益性岗位补贴”，“2080711—就业见习补贴”，“2080701—就业创业服务补贴”，“2080799—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。部门经济科目“30399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。

四、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汉财办社〔2022〕397 号文件的其他相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并对照目标绩效表，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府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监察局，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2022年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2年就业专项资金	
主管部门		南郑区人社局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5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00
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
绩效指标	目标1：做好全区就业创业工作，解决全区符合条件的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。 目标2：完成公益岗位、社保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三项补贴、社区工厂、创业孵化基地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兑付工作，就地就近就业达预期人数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管理全区就业资金统筹发放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公益岗位、社保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三项补贴、社区工厂、职业培训补贴、创业孵化基地、点对点运输农民工招聘服务的资金兑付发放准确率。
	时效指标	指标2: 就业相关政策补贴发放	
		指标1: 公益岗位、社保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三项补贴、社区工厂、职业培训补贴、创业孵化基地、点对点运输农民工招聘服务的资金兑付及时率。	
	成本指标	指标1: 公益岗位、社保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三项补贴、社区工厂、职业培训补贴、创业孵化基地、点对点运输农民工招聘服务相关补贴	
		指标2: 发布用工信息8000余条，局办大型就业招聘4次、提供就业岗位2000余个。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提供就业创业机会，进一步推动就业扶贫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就业人员满意度	

备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